

证券代码：301222

证券简称：浙江恒威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剑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汪剑平先生、徐耀庭先生和姚武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科学严谨做出决策、认真执行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张惠忠先生、姚武强先生和王金良先生分别向董事会

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听取并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的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年度报告的编制规范，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公司经营管理、防控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本公司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1,333,4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091,800 股后的 100,241,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本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30,072,48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以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既定的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相匹配，同意将此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稳定股东的投资回报预期，有利于企业良性健康发展，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8、《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是依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业务开拓成果与当前财务状况制定的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同意将此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9、《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此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更改或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10、《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使用剩余的全部超募资金（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性能环保碱性和碳性电池项目”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企业经营管理稳定性并稳健落实企业全球化产业布局规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拟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募投项目最新需求情况，在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内对项目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明细进行合理调整，最终的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明细以实际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11、《关于公司<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未开展证券投资，仅涉及外汇套期保值等外汇管理业务，总金额未超过既定的审批额度。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应业务，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1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及子公司将对投资的产品进行评估，选择流动性与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高风险及以下的理财产品。前述委托理财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13、《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定期报告的编制规范，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

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1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3）。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